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5 月 18 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

連絡人：廖庭長健男

連絡電話：04-8343171#6094 編號：112-A011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首件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新聞稿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被告吳○翰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3 項前段，施用毒品後致不能駕駛致人於死罪嫌，於今（18）日向本院提起公訴。本件符合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」規定，成為彰化縣首件國民參審案件。本院受理後以電腦抽籤分案方式，由審判長周淡怡庭長、受命法官陳德池及陪席法官胡佩芬負責審理。

由於被告吳○翰目前仍在押，檢方將被告一併移審，為了避免國民法庭在審判前產生「預斷」之偏見，關於羈押、交保等強制處分以及證據保全，應由非國民法官專庭之法官辦理，依本院專庭設立要點規定，由今日值班法官許家偉法官審理，經訊問後裁定應予羈押。

承審案件之合議庭，將於本件準備程序終結後，擇日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，選出 6 位國民法官，共同組成國民法官法庭，就本案共同審理、評議、論罪及科刑。